***樣本***

**私立學校教師服務條件**

|  |  |  |  |
| --- | --- | --- | --- |
| 試用期(如適用) | ： | 由二零 年 月 日起，為期 年。 | |
| 就職日期 | ： |  | |
|  |  |  | |
| 薪級(如適用) | ： |  | |
|  |  | [按位津貼學校：  教師的薪級表，須根據按位津貼學校規例及政府不時發出的有關通告而釐定。本文所列薪級表，僅屬校方的初步評估，教育局的評核結果，才是最終決定。在教師獲聘用後的任何時間內，如教育局認為校方的評薪結果不準確，則在校方的要求下，教師必須悉數退還按局方最終評核結果計算出來的多付薪金。] | |
|  |  |  | |
| 支薪辦法 | ： | 教師將於每月收取應得的全部薪金，除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向學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外，不得有任何扣減。[《僱傭條例》第32(2)(g)條訂明，僱主可應僱員的書面要求扣除的工資，須是該僱員經由僱主繳交為使其得益而合法設立的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又根據《僱傭條例》第32(3)條，在任何一個工資期所扣除的工資總額 (因缺勤及未支付贍養費而扣除者除外)，不得超過該工資期須付給僱員的工資的半數，但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批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薪金須在工作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以前支付。在學校假期內，教師仍可繼續支薪，惟離職時則須依照下述支薪規定辦理。 | |
| 增薪日期(如適用) | ： |  | |
| 職責 | ： |  | |
|  |  |  | |
| 強積金 | ： | 對於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學校作為僱主應就每段供款期 -   1. 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以及 2. 從僱員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而不應將僱主供款包括在僱員有關入息內)。 | |
| 年假 | ： | (a) 為確保運作暢順及配合學校的運作需要，教師的有薪年假已包含在每年90天的主要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內；或  (b) 年假依照《僱傭條例》放取。 | |
| 病假 | ： | 根據《僱傭條例》，在教師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首12個月內，每服務滿1個月，便可累積兩天有薪病假；其後每服務滿1個月，可累積4天有薪病假。有薪病假最高可累積至120天。如教師符合以下要求，可領取相等於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貼：  (a) 教師累積了足夠的有薪病假；  (b) 病假不少於連續4天；及  (c) 教師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 | |
| 產假 | ： | (a) 教師如能呈交認可的醫生證明書，即可依照隨附適用於資助學校女性教師產假的規則，獲給全薪或無薪產假；或  (b) 產假依照《僱傭條例》辦理。 | |
| 侍產假 | ： | (a) 教師如能呈交認可的證明文件，即可依照隨附適用於資助學校男性教師侍產假的規則，獲給全薪或無薪侍產假；或  (b) 侍產假依照《僱傭條例》辦理。 | |
| 離職及通知期限 | ： | 僱主或教師均可循下述方式終止聘約：  (a) 在試用期(如有)首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代通知金；  (b) 在試用期(如有)的首個月後，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   1. 在試用期(如有)後，給予對方三個月通知。 | |
|  |  | 根據《僱傭條例》第7(1)條，僱傭合約的任何一方如同意付給對方一筆款項，而款額相等於《僱傭條例》第6條所規定的通知期內僱員本應累算的工資額，則可無須給予通知而隨時終止合約。 | |
| (僱主須知：就這項規定而言，請參考《僱傭條例》第6條。) | |
|  | |
| 就職或離職時  支薪辦法 | ： | 除下述情形外，薪金應由到任執行職務第一天開始計算至執行職務最後一天為止。 | |
|  |  | |
|  |  | 教滿一學年或以上的教師，離職時如已給予適當通知，於學年結束時離職者，其薪酬可計算至八月份最後一天；如在學期結束時離職者，則可計算至連接該學期後學校假期的最後一天。任教未滿一學年的教師，離職時如已給予適當通知，於學期結束時離職者，其薪酬可計算至該學期結束月份最後一天，或計算至連接該學期後學校假期的最後一天，而以較早日期者為準。 |
|  |  | (註：受聘足一學年的教師應支足12個曆月的薪酬，例如由九月至翌年八月，首尾兩月計算在內。) |
| 申報資料 | ： | 教師如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程序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成為另一學校或教育局調查專業失德個案的對象，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學校可按事件的性質於刑事訴訟或調查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事件性質嚴重者，可按《僱傭條例》和《資助則例》相關條文的規定，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日常職務。如確定教師故意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校方將對他/她施以紀律處分。 |
| 其他條件  (其他條件如教師註冊資格、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校長資格認證等可附列在此，但以不抵觸《教育條例》、《僱傭條例》、上述條例的附屬法例及教育局局長不時發出的指示為限。) | ： |  |
|  |
|  |
|  |
|  |
|  |
|  |

(2020年6月修訂)

**\*\*\*\*\*\*\*\*\*\*\*\*\*\*\*\*\*\***

由教師簽署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上列各項條件，並同意予以遵守，立此為證。

教師簽署：

姓 名：

(以正楷填寫)

日 期：